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朴交簡字第449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茂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１０８年度速偵字第１１５１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茂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蔡茂林所為，係犯刑法第１８５條之３第１項第１款前段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被告前因酒後駕車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３月確定，於民國１０８年４月１０日執行完畢乙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５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４７條第１項前段之規定論以累犯，且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滿半年，即再犯本案同種類之罪，顯見被告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爰加重其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依卷證審酌被告業工、家境勉持；本次呼氣之酒精濃度尚非至鉅；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之目的、動機、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４４９條第１項前段、第３項、第４５４條第２項，刑法第１８５條之３第１項第１款前段、第４７條第１項、第４１條第１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１條之１第１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五、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１０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康敏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書記官　莊良坤

壹、附錄論罪科刑法律條文：

刑法第１８５條之３第１項第１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貳、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一、犯罪事實

蔡茂林前曾2度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最近一次於民國108年間，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朴交簡字第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新臺幣1萬元罰金)確定，甫於108年4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復於108年8月1日晚間11時至12時許，在嘉義縣朴子市大葛里某雜貨店飲用啤酒後，竟於翌(2)日上午，體內酒精尚未完全代謝完畢，尚未完全達到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即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11時20分許，途經嘉義縣○○市○○路○○○號前，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上午11時32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MG/L）。

二、證據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茂林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漱口確認單各1份、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紙在卷可稽，並有車號查詢機車車籍、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等資料可佐。